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2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有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泽政办发〔2019〕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轻损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造成道路通行条件缺失和道路交通事故、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的应对工作（高速公路上发生以上情形的执行《泽州县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公安局政委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外事办、台港澳事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晋城南

公路管理段、晋城北公路管理段、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公司）及有关保险公司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工作；
- （3）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的重大问题；
- （4）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安排的各

项工作任务；

(2) 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并实施调整应急救援措施，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 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 开展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及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

(5)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配合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监管，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治安部门负责应急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指挥中心负责日常接处警，及时上传下达，协调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的应急处置工作；交警大队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及时安排警力，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置和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保障医疗、消防、环保等救援通道的畅通。应建立应急时调配事故勘查车辆、应急指挥车辆、清障车辆、通讯和防化、防暴装备等应急保障机制。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政府办（外事办、台港澳事务办）：在交通事故涉及外国、港澳台相关人员情形下，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和提供外事政策指导及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滞留人员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

县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配合交通部门监测自然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提出短期、中长期的防控、减轻及解决等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应急响应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所管辖主要道路的冻冰、积雪、积水清理，组织应急处置、抢险抢修；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应建立应急时调配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及搭建临时建筑的设备和物资等应急保障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辖道路冰、雪、积水及时清理，组织道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当遭遇大雪、强降雨等灾害时，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确保公路畅通；对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整治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及时设立提示标志等临时性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紧急物资和应急人员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保证应急“绿色通道”畅通；配合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恶劣天气营运客车的运行班次、路线、范围，监督检查营运客车禁止通行路段执行情况 and 营运客车规范营运情况；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应建立应急时调配备用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清障车辆、扫雪车辆以及融雪剂等装备材料，用于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物资等设备的应急保障机制。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县医疗集团和县疾控中心相关人员，携带必备急救药品与设备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动车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称重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置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客运车辆和旅游景区道路突发事件的配合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对道路交通安全信息，进行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并具体到区域、路段；根据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制作并发布“交通安全天气状况预警”。

晋城南公路管理段、晋城北公路管理段：负责所管辖道路冰、雪、积水及时清理，组织道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当遭遇大雪、强降雨等灾害时，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抢险救灾，确保公路畅通；对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整治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及时设立提示标志等临时性管控措施；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应建立应急时调配备用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清障车辆、扫雪车辆以及融雪剂等装备材料，用于疏散

事故现场人员及物资等设备的应急保障机制。

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各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现场勘查和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负责协助县指挥部做好事故救援工作，为事故救援工作提供相关保障；负责本乡镇乡村道路的管养。

2.4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安全保卫、事故调查、应急保障、善后处置、新闻报道、技术专家9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县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交通事故抢险救援由县公安局牵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道路基本通行条件缺失抢险救援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南公路管理段、晋城北公管理段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受困、伤亡人员的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评估损失，与医疗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2.4.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疏导、精神救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

2.4.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负责应急区

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2.4.5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险情消除后的事故现场勘验、证据固定、查找当事人和证人、控制嫌疑人等调查工作，为确认事件原因、后果和定性提供证据材料；组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为现场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及通信网络畅通。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保险公司、晋城南公路管理段、晋城北公路管理段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保障应急所需资金，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2.4.8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由安全管理、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件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

3 预警

3.1 信息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防预警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加强应急防范和有关信息监测工作，当出现恶劣天气

状况，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信息。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个级别，即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

3.2.1 预警分级

3.2.1.1 一级（红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3.2.1.2 二级（橙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

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2.1.3 三级（黄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且涉及四个（含）以上乡镇的。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3）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雨雪等原因，将导致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主干道大面积积雪、结冰的。

（4）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3.2.1.4 四级（蓝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后，立即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对预警级别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制定相应措施，及时上报县指挥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报上级政

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经县指挥部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 GPS 监控平台、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交通等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确定发送范围后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内播发。

3.3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道路管理部门依据职责立即做出响应，相关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道路管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应上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的处置，并调阅相关资料，配合交警部门对交通进行局部断行，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预警情况。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道路管理部门到场后依据职责组织

对事发现场进行查勘，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并及时上报信息。依据事态发展，相关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各保障部门备齐人员物资，专家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3.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初报：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报后要立即核实，要在事发30分钟内上报到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并按照规定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主要包括：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已采取及即将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掌握的其它初步情况；应急具体负责人及联络人的有关情况。

4.1.2 续报：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处置进展情况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1.3 终报：应急处置结束后24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网络或书面形式，处理结果报告的内容包括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

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交警大队迅速赶赴现场，设置警戒标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分级响应

4.3.1 I 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5 人以上受伤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事故，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或现场无法判断等级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3.1.3 主要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下受伤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4.3.2.3 主要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迅速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调动事故现场救援所需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快速进行应急处置。

(2)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报请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制订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方案；进行事态的控制和险情的排除。

(3) 抢险救援组迅速搜救营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4)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力量抢救受伤及遇险人员；为受

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员及时转送医院抢救、治疗，保障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5) 安全保卫组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等进行检查；控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保护现场，防止发生打砸抢等现象和事态进一步恶化。

(6) 事故调查组按要求对现场进行警戒或管制。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拍摄现场照片和对现场进行摄像，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勘查事故现场，可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对载有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待危险消除后再勘查现场。对交通事故肇事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逃逸事故，应在接报勘查事故现场的同时，及时布置查缉和发出协查通报。清理登记现场遗留物品，并妥善保管。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7)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

4.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主次，强化配合，联动处置。

(1) 受恶劣气候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路面结冰、

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来展开，由交通、住建等部门牵头组织，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2) 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来展开，由交通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来展开，由县公安交警大队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应急和环保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消防救援、环保、交通等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 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来展开，由县公安交警大队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援和应急管理等部门，由公安、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实施。

(5) 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现场伤亡人员的救援、事故后果和等级的调查、事故现场封闭和交通管制、开辟绿色救援通道来展开，由县公安交警大队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援和应急、卫生医疗等部门，由公安、交通、卫生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协作，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实施。

(6) 其他未尽类型突发事件按涉及行业由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4.5 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由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积极回应社会的关注，正确引导舆论。

4.6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应急处置完成，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依法进行配合，善后费用由事故责任人、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解决。

5.2 保险理赔和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相关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尚存在困难的，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5.3 调查和评估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必要时,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县公安交警大队管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指定县公安交警大队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基础保障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路权部门应加大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和隐患点段的治理力度,完善标志标线,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 县公安交警大队要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驾驶人培训学校管理;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中设置应急救援培训的内容,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 车辆所属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同时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

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车辆紧急停放场所。

6.2 信息通信保障

(1) 县公安局应完善 110 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的信息收集、研判、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各成员单位要确保联络畅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通信渠道畅通。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大型客车、校车、旅游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和道路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110、122）或有关主管部门，接警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立即进行核实调查，视情况上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3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加强专业（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

6.4 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装备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制度，加强各项物资储备，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救援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能够及时调拨，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5 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财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遇险自救互助知识技能，提高交通参与者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1.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处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并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应急处突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7.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2 奖惩

县人民政府对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做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人员及时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组织修订，一般情况下每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县指挥部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修订。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制订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5 解释

本预案由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7.6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5〕52号）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6〕47号）废止。

8 附录

8.1 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8.2 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络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